

尉氏县住宅类图斑农转用报批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尉氏县住宅类图斑农转用报批项目

甲 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智合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0月 8 日



尉氏县住宅类图斑农转用报批项目合同

甲方：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智合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尉氏县住宅类图斑农转用报批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项目和地理位置

1.1 测绘项目名称：尉氏县住宅类图斑农转用报批项目；

1.2 测区地点：尉氏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 728 宗(1047 户)住宅类图斑。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2.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3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2.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2.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第三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费用项目及价款：

尉氏县住宅类图斑农转用报批项目

工程数量及价格：本项目包含 728 宗(1047 户)住宅类图斑的外业勘测定界、权属地类认定、现状调查、地灾查询、报告编制、文本编制、图纸图件制作，并最终完成农转用报批工作。总价格为（人民币）小写：726100.00 元整，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3.2 实付总价为：726100.00 元整（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3.3 费用支付方式：①签订合同后，支付 20%；②农转用报批总面积完成 50%后，支付 50%；③农转用报批总面积完成 80%后，支付 80%；④农转用报批全部完成并提交成果后，支付 100%。

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

图纸表格等文档资料（1 份）

电子数据（1 份）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测绘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1.1 该项目全套设计图纸、电子图；

6.1.2 符合该项目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条例；

6.1.3 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2 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7.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8.2 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4 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逾期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03% 每天收取违约金，

8.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 3%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开封市尉氏县）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河南省智合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号：41001561510050209350

电话：0371-2796655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